



复星联合妈咪保贝爱常在少儿重大疾病保险（B款）（互联网） 投保须知书

本须知书内容关系客户重要权益，请投保人认真阅读。

【公司介绍及售后服务提示】

本产品由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由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六家股东共同发起设立，于2017年1月收到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并在广东省广州市正式开业。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联合健康保险”）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风险综合评级等信息请查询复星联合健康保险官网“公开信息披露”下的“偿付能力信息”栏目（网址：www.fosun-uhi.com）。截至当前，复星联合健康保险偿付能力充足率达到监管要求。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目前在以下区域设有分支机构：广东省、北京市、上海市、四川省、江苏省、重庆市。暂未实现全流程线上服务，消费者所在地区复星联合健康保险未设立分支机构的，可能存在服务环节增加、时效相对较长等问题，但不影响保单保障权益。请投保人对此予以确认后再进行投保。

【产品名称及产品备案信息】

保险产品名称：复星联合妈咪保贝爱常在少儿重大疾病保险（B款）（互联网）

备案文号：复星联合健康保险发（2025）403号

条款编号：复星联合健康保险（2025）疾病保险052号

【保险期间及保险责任】

保30年、保至70岁、保至终身。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复星联合健康保险约定并在本合同中载明，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约定的终止日的二十四时止。

保险责任	必选	可选
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	
中度疾病保险金	√	
轻度疾病保险金	√	
少儿特定疾病和少儿罕见疾病保险金	√	
疾病豁免保险费	√	
恶性肿瘤——重度拓展保险金	√	
少儿重度孤独症关爱保险金	√	
特定疾病移植治疗额外给付保险金	√	
白血病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	√	
少儿严重抑郁症保险金	√	
健康管理服务	√	
疾病关爱保险金		√
一般医疗保险金		√
重大疾病或中度疾病或轻度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		√
恶性肿瘤——重度多次给付保险金		√

重大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		√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
疾病终末期保险金		√

【除外责任/责任免除】

复星联合妈咪保贝爱常在少儿重大疾病保险（B款）（互联网）条款中的除外责任/责任免除的相关事项，详见该产品《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说明书》或者该产品条款中“2.4责任免除”的相关描述。

【重要信息提示】

（一）特别注意事项

（1）**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若有）、疾病终末期保险金（若有）的选择必须一致；**

（2）申请轻度疾病保险金时，被保险人所确诊疾病已满足中度疾病保险金、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若有）或疾病终末期保险金（若有）给付条件，复星联合健康保险不承担且不再承担给付该种轻度疾病对应的保险金责任；申请中度疾病保险金时，被保险人所确诊疾病已满足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若有）或疾病终末期保险金（若有）给付条件，复星联合健康保险不承担且不再承担给付该种中度疾病对应的保险金责任；

（3）豁免保险费开始后，复星联合健康保险将不再接受关于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及保险费交费方式的变更申请；

（4）复星联合健康保险针对被保险人的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若有）、疾病终末期保险金（若有）的给付以合计一种和一次为限，即复星联合健康保险针对该三项保障只对保险事故发生时间较早的承担保险责任，保险事故发生时间指被保险人确诊初次患有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首次重大疾病或身故、确定全残、达到疾病终末期阶段的时间。

（二）犹豫期。自投保人签收本合同或收到本合同电子保单之日起（二者较早之日），投保人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投保人认真审阅本合同，如果投保人认为本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并在犹豫期内未发生理赔，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复星联合健康保险将向投保人无息退还保险费，**复星联合健康保险支付过保险赔款的，还应扣除相应赔款金额。**犹豫期内解除本合同时，投保人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保险合同和有效身份证件，自复星联合健康保险收到投保人的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复星联合健康保险不承担保险责任。

（三）等待期。本合同生效日或本合同效力中止后的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180日为等待期。等待期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复星联合健康保险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一段时间。

（1）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因非意外的原因确诊本合同所列的重大疾病（一种或多种，下同），复星联合健康保险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无息退还本合同已交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2）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因非意外的原因确诊本合同所列的中度疾病（一种或多种，下同）或轻度疾病（一种或多种，下同），复星联合健康保险不承担且不再承担给付该种中度疾病的中度疾病保险金责任、该种轻度疾病的轻度疾病保险金责任，不承担且不再承担该种中度疾病或轻度疾病的疾病豁免保险费责任，本合同继续有效；

（3）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因非意外的原因确诊本合同所列的中度疾病或轻度疾病，复星联合健康保险不承担且不再承担给付因该种疾病产生的中度疾病或轻度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

（4）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因非意外的原因确诊本合同所列的少儿重度孤独症或严重抑郁症，复星联合健康保险不承担且不再承担此种疾病所对应的保险责任，对应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合同继续有效。

（5）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因非意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确定全残的，复星联合健康保险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无息退还本合同已交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意外的原因导致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的，无等待期。

（四）宽限期。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支付首期保费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的约定交纳日的次日零时起60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复星联合健

康保险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欠缴保险费。若投保人在宽限期结束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次日零时起中止，复星联合健康保险不再承担保险责任。

(五) 现金价值。指保险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复星联合健康保险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单年度之内的现金价值可向复星联合健康保险查询。

(六) 退保损失。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申请解除合同。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时，应当向复星联合健康保险提供下列资料：（1）解除合同申请书；（2）本合同；（3）投保人有效身份证件。本合同的效力至复星联合健康保险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的次日零时或解除合同申请书上载明的合同终止时间（二者中以较晚者为准）终止。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自收到完整的证明和资料之日起30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本合同解除后附加险（若有）须一并解除，并退还附加险的现金价值。

(七) 保险合同效力中止和恢复。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复星联合健康保险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效力中止后2年内，投保人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即复效）。申请恢复合同效力时，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有关如实告知义务的具体内容及相应责任，请参照本合同8.1）。经与复星联合健康保险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投保人按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规定补交复效时应交纳的全部保险费及其利息、借款本息和其他未还款项及其利息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效力恢复。自宽限期结束至合同效力恢复当日零时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复星联合健康保险不承担保险责任。自本合同中止之日起满2年投保人与复星联合健康保险未达成协议的，复星联合健康保险有权解除合同。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解除合同的，向投保人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的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八)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包括复星联合健康保险指定医疗机构，以及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1）位于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拥有合法经营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最新公布的二级以上（含二级）的公立医院；（2）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3）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4）非主要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一般医疗保险金指定医疗机构：**指复星联合健康保险指定的医疗机构，或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医疗机构：（1）持有合法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诊所备案凭证》；（2）主要从事疾病诊断、治疗活动；（3）有常驻执业医师提供医疗服务。

(九) 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基本医疗保险1、公费医疗2、城乡居民大病保险3、工作单位、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费用补偿，则复星联合健康保险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费用扣除其所获费用补偿后的余额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给付。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支出部分视为个人支付，不属于已获得的费用补偿。

(十) 客户提交的投保申请，经复星联合健康保险审核同意承保后，将签发保险合同。本产品保险条款、投保单或其他投保文件、保险利益表（如有）、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附贴批单和其他约定书，均为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投保人可以通过销售页面在线支付方式。或者投保人授权复星联合健康保险，从投保人银行账户自动扣款进行保险费缴纳。

(十一) 保险合同及验真及发票。复星联合健康保险将通过投保人预留的电子邮箱或手机号码发送电子保单链接，请投保人提供正确有效的电子邮箱和手机号码。如您需要提供发票，可在保单犹豫期后，如无犹豫期则为承保日次日。投保人可通过复星联合健康保险全国客服热线4006-11-7777或登录官网（www.fosun-uhi.com）及官方微信公众号进行保险合同及发票查询、验真。

(十二) 请投保人如实填写投保信息、如实进行告知。根据《保险法》第十六条规定：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

¹**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²**公费医疗：**公费医疗制度，是国家为保障国家工作人员身体健康而实行的一项社会保障制度。国家通过医疗卫生部门向享受人员提供制度规定范围内的免费医疗预防。

³**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为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障水平，在基本医疗保障的基础上，对城乡居民患大病发生的高额医疗费用给予进一步保障的一项制度性安排。

解除合同。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如被保险人健康状况与上述告知内容不符，保险公司有权依据法律规定做出相应处理。

(十三) 请配合做好回访。按照监管规定，对一年期以上的人身保险产品，保险公司应在犹豫期内向投保人进行回访。为保护投保人的合法权益，复星联合健康保险将按照监管规定，对投保人进行回访，复星联合健康保险的回访电话是021-80317777，请投保人保持电话畅通。

(十四) 复星联合提倡您选择电子保险合同。电子保险合同（简称电子保单）与纸质保险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也将作为理赔的依据。参考依据：《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条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十五) 个人信息使用授权

(1) 基于承保、保全、理赔基本服务的需要，投保人谨此授权凡知道或拥有投保人、被保险人以及受益人信息的医疗机构、行政司法机关、单位或个人，均可将有关信息资料提供给复星联合健康保险。复星联合健康保险可通过知悉投保人、被保险人以及受益人信息的机构或个人查询、获取与承保、保全、理赔有关的信息。

(2) 投保人同意并授权复星联合健康保险在中国法律允许或要求的范围内，基于保护客户权益、提供优质服务以及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落实监管部门及其它客户信息真实性、完整性要求目的，将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受益人的个人信息（姓名、证件类型及号码等）、保单信息、与保单有关的银行账户等相关信息、理赔信息，根据本保险合同之需要而查询和收集的相关信息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可能涉及的保单信息、医疗信息提供给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银保信”，联系方式：privacy@cbit.com.cn）、亿保创元（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联系方式：service@cie-china.com）、银联商务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联系方式：kf@chinaums.com）、北京一蜂科技有限公司（联系方式：contact@beetech.com）、杭州深度求索人工智能基础技术研究有限公司（联系方式：service@deepseek.com）、北京火山引擎科技有限公司（联系方式：service@volcengine.com）、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联系方式：fengjianlin.fjl@alibaba-inc.com）等其他合法第三方机构，并同意中国银保信及其他合法第三方机构对上述信息进行收集并经加工分析后，传输给复星联合健康保险用于保险风险评估、核保审核、理赔调查、信息真实性验证、信息管理、防范“代理退保”黑产和合理利用。复星联合健康保险及与其具有必要合作关系的机构的上述处理行为对投保人接受复星联合健康保险服务具有必要性，不会对投保人个人权益造成非法侵害。

(3) 投保人已扫描《复星联合健康保险用户隐私保护政策》二维码（如右图），认真阅读并理解此隐私保护政策，同意复星联合健康保险按照该政策的规定处理投保人提供的及复星联合健康保险收集的投保人以及相关个人信息主体的个人信息（含14岁以下未成年人）。为确保信息安全，复星联合健康保险及其合作机构应采取有效措施并承担保密义务。



(十六) 请配合反洗钱工作。根据人民银行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为了配合反洗钱工作，单个被保险人保险费金额人民币2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2000美元以上且以现金形式缴纳的人身保险合同，保险费金额人民币20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2万美元以上且以转账形式缴纳的保险合同，保险公司有义务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工作，届时将会要求投保人预留投保人、被保险人、法定继承人以外的指定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十七)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全国服务（咨询、投诉、理赔报案）电话为4006-11-7777。

(十八) 索赔程序：1、理赔报案；2、提交理赔申请资料（关注微信公众号“复星联合健康保险”可实现线上理赔）；3、理赔审核；4、保险金支付。